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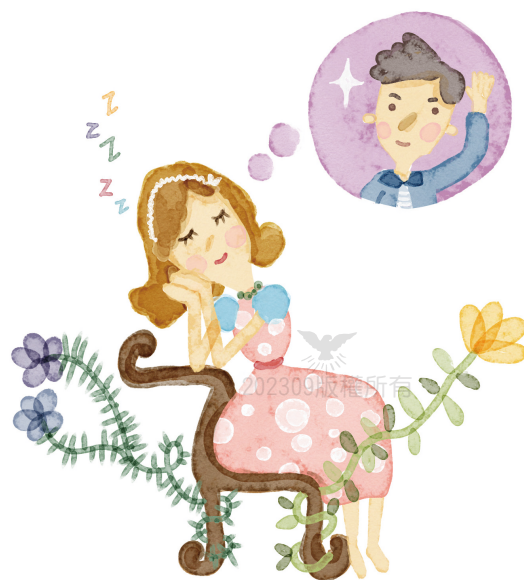


屬靈經驗之謬誤與判別

文／磊石 圖／Amigo

當今社會存在各宗派的教會，充斥著不一樣的教導，根據不同的福音對象的「負擔」，而衍生出不同的訓練與屬靈性造就或操練課程；從「醫治特會」、「聖靈內住特會」，至近年來新興的「先知預言訓練」，基督徒在追求屬靈經驗中增添了不少體驗；從聖靈感動與聖靈現象，或許也引發了福音派與靈恩派的聖靈認知論戰；不僅如此，許多異端邪教，也玩弄人性的弱點，假借人為的神蹟或宗教順服神的特性，利用偽造之屬靈經驗或透過撒但的靈界工作，進行個人崇拜或造神運動，塑造自己是救世主或一方教主；更甚者控制信眾之生活、思想，製造犯罪行為或自殺現象，造成社會對基督徒的嚴重誤解。

除此之外，惡意的組織與宗教歪風，有些來自教會之屬靈經驗或引發之神蹟，對於無法辨明的信徒，在懷疑與確信中擺盪。然而這些「神蹟」現象或屬靈課程合乎真理嗎？身為真教會的信徒，面臨各種基督宗派「屬靈經驗」，我們又當如何根據聖經判讀與自省？我們的自身的經驗是否真的出於神？屬靈經驗與信徒的造就與成長，又是如何？可以透過不同的學習得到嗎？也許很多基督徒，都想擁有更多的屬靈經驗，來豐富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也想看見神的作為與



屬靈的經驗是要讓神得榮耀，不是要得到人的尊榮與羨慕。

神蹟，去明白或擁有神的奧祕與權柄，似乎已經成為現今不同宗派中，某種程度被人稱羨或推崇的「屬靈位分」。

神蹟的發生

「神蹟」或屬靈事件的發生，從古至今一直被人們所傳誦，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對於他們的信仰中所謂的「神蹟」或「靈異現象」相當驚奇，在宗教崇拜與宗教文化中，「神蹟」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。在聖經中，任何神蹟的發生，背後都有其實質意義，或榮耀神、見證神、或警戒人、建立信心等，方式雖迥異，惟皆有神之旨意。然眾多神蹟之產生，只是讓人單純相信神而已嗎？除了神蹟本身之外，有沒有其更值得探究的深意呢？

在四福音書中五餅二魚，雖四福音中不同經卷的文字描述不完全一樣，但對照其經文卻有不同的發現與教導。這是一頓「屬靈的晚餐」，不但要讓眾人吃飽，也有主在屬靈經驗之傳承。我們試想，門徒正想打發眾人各自回家，當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」（太十四16），除了要試驗腓力及門徒的處理方式，也要看看他們的反應如何？腓力回答說：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，也是不夠的。」安得烈接著說：「在這裡有一個孩童，帶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；只是分給這許多人，還算什麼呢？」準備晚餐的情況，陷入困境；之後，耶穌拿了這小孩子所獻的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，向天祝謝，然後交給門徒，門徒再交給眾人。神蹟的發生是「交給門徒」，由門徒

再傳出去：這場神蹟是藉人完成！屬靈經驗在這件神蹟中，是耶穌與門徒一起完成，但神蹟的能力是透過門徒交給眾人，由門徒給眾人吃的，這就是主耶穌說的：「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」可能很多人不知道這是一場屬靈能力的訓練，也是一場傳福音的操練。如同以利沙先知，在書念婦人家中，所行之倒油神蹟一般（王下四2-7）；門徒遞出去，食物遞出去，卻不減少，門徒分給眾人，神蹟同時發生。換言之，當門徒們接過餅、魚時，傳遞過程中也是憑著他們信心的手產生神蹟。

今天我們許多的神蹟，也同樣發生在福音同工們的工作過程中，神蹟並不會偶然發生，如果發生一項神蹟，卻對門徒、教會或傳福音上沒有造就，神不會把神蹟當作兒戲或好玩，因為對人有信仰改變及回轉，才是神所關心的。

屬靈經驗與當事人

神在夜裡呼喚撒母耳，撒母耳不知道這是神的呼聲；神用二個異夢告訴約瑟，約瑟天真地告訴哥哥與父親，為自己埋下殺機。撒母耳經以利先知指導，才知道這是神的呼召（撒上三1-10）；約瑟在埃及當宰相，才明白兩個異夢的緣由（創三七5-11）。時間的遞延，並非當事人立即明白。尼布甲尼撒王夢見金像，自己卻忘記了，但以理為他解夢，才喚起他的記憶並明白其解釋。有些屬靈的異夢當事人很清楚，有些卻不了解，可見屬靈經驗與當事人沒有一定的規則，在乎神其中的智慧與安排。



曾有一位弟兄經歷了失戀的痛苦，在半年內常常想起過去的心上人，也常睡不好覺，甚至在一天內看見對方的身影兩次，原來這是傷害憂鬱後的幻覺，他在屬靈上有敏銳性，知道自己心理生病了。在那一天睡覺前，他告訴神：「神啊！讓我能睡著就好。」有一句話進入他的腦中：「孩子！你辛苦了！你今晚會睡著。」奇妙的是，他真的睡了一場好覺，隔天起來，竟然對這樣的傷痛沒什麼記憶了，對於心中念惜的前女友，也覺得是二十多年前認識的朋友，記不太得；他才知道，類似約瑟的經歷，原來神使他忘記了。屬靈經驗是神對當事人的造就，有的是神的指示，有些是真理與未來事件的教訓，有的是神的安慰或神的醫治，這些經歷常常是因為當事人的需要，而不是強求所得。

屬靈經驗之謬誤與判別

1. 靈裡的一致

有一位姐妹，夢見一位未婚弟兄是她的另一半，視為異夢；她告訴那位弟兄，弟兄則告訴她：「我並沒有夢見妳耶！」可見得，這位姐妹是自己做夢，以為是異夢。若是出於神，不會讓任何一方有所懷疑且為清楚確定的意念。彼得魂遊象外，有聲音從天上說：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後來神也啟示虔誠的，義大利軍隊中的百夫長哥尼流去見彼得，彼得在靈裡得知，原來神不偏待人，要將福音傳給非猶太人（徒十1-35），雙方都有神確定的屬靈經

驗，來驗證同一件事。同樣地，當自己的屬靈經驗或有人見證時，我們自己或同靈，在靈裡覺得很奇怪，更要謹慎地辨別。

2. 合乎聖經的教訓

曾經有位不同基督宗派的基督徒告訴筆者，他參加了一個特會，禱告後地上有非常細的金粉，被視為其教會的神蹟。金粉與神的關係是什麼？其中有什麼屬靈的教訓？還是只有神蹟的奇幻？在聖經的教訓中，並沒有這樣的意涵，故這不是出於神，要分辨撒但也會迷惑人。

有一位慕道者第一次來教會得到聖靈，因她很年長，不知道我們求聖靈要禱告這麼久，她到前面接受按手時，看見一位發亮穿白衣的巨人，用雙手扶著她的肩膀，一直到禱告結束，也得到聖靈。她問宣道負責人：「那是誰？是耶穌嗎？」負責人告訴他：「是主在幫助你！」經過幾週，她說又看見耶穌，她在會堂姐妹的座位上禱告時，出現一位穿著白西裝，梳著油頭，是一位帥哥，就像周潤發一樣。她說：「耶穌好帥！」當然穿白西裝的不是耶穌，也不合真理，是撒但在混淆她。

神蹟的本身，要用真理來對照，撒但會用似是而非的神蹟，來玩弄不懂真理的人。任何的屬靈經驗，或許有些信徒會認為，聖職人員為主工作，自然認識神更深，神給他們的屬靈經驗會超過一般人，雖然如此，但辨明屬靈經驗要以聖經真理為依據，而不是以個人經驗或說詞來決定。



3. 有屬靈的教導與造就

有位信徒與另一半，夢見與一位弟兄家人出遊，在去年的山路上開車，山路今年卻變得非常難走，與他同出遊的弟兄載著家人，在他的前面持續開著車，卻沒有車燈照明，危機四伏。正在這位信徒擔心的時候，前面弟兄的車子突然被光圍繞著全車發光。後來這位信徒轉達了這看似難解的夢，原來這位弟兄一年多來，正受到家人逼迫與屬靈上的爭戰與困境，神藉此安慰他，有神與他同在。做夢的人本身不知其意義，但對聽到的信徒卻是很大的造就，這才是神藉由屬靈經驗，使信徒成長或操練的原因。

4. 不要以屬靈經驗而形成個人崇拜

前幾年，有位同靈常常在網路發表做異夢的見證，而其中的教訓，並不是完全按聖經教訓解釋，而有些是用自己的角度去解釋聖經，這樣的發表並不合適。當神常常對我們有啟示，這代表什麼？你是先知嗎？還是要證明你有屬靈的權柄？保羅知道許多的奧祕，但他不會以此為誇口，更不會常常見證，以免別人高抬了他。

在聖靈的時代，神給予人屬靈經驗，並不是要特別證明這個人與眾不同，也不是要凸顯人的高貴，當然神啟示或提供屬靈經驗給人，或讓人能專心為主事奉，或為了堅固信心勝於患難或出於證明真理，或安慰信徒。被神啟示的人，通常會更對神敬畏，任何的發表都更加謹慎，因為屬靈的經驗是要讓神得榮耀，不是要得到人的尊榮與羨慕。使徒行傳記載有一位行邪術的西門，當他信

從福音後，看見彼得按手在別人身上，就得聖靈時，他想用金錢來買這樣的權柄，彼得告訴他：「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；因為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」（徒八21）。心不正，為了得到自己的榮耀，將來連得救都成問題，與主無分。

屬靈經驗見證神的大能與榮耀

有位曾任負責人的同靈，在任內專心為主事奉時，有一天聖靈感動他：「你要為X X X禱告，我的手要下來！」在靈裡，他知道是指神的管教；這位負責人立即向神悔改：「主啊！赦免我！我對人懷有惡念。」聖靈再感動他：「不是你！」七天過後，神的管教就下來了，發生不幸的事，讓他十分震驚，爾後神又用奇蹟讓受傷者復原。

任何的屬靈經驗，我們都要多方的驗證與確認，深怕我們誤解了真理，在尚未應驗前，也不宜亂說，就算我們靈裡有體驗，判別屬靈經驗最重要的原則，是合乎真理與對教會有造就；通常我們告訴同靈的屬靈經驗當恰如其分並合其時，也許同靈正面臨屬靈的爭戰或信心不足時，我們恰好有此屬靈經驗，可以供其參酌，以堅固對方的信仰與信心，這也是神給予我們屬靈經驗的原因。神蹟就是這麼奇妙，在當時能造就人，過幾年能造就人，而且還能造就不同世代的人，屬靈經驗要彰顯神的大能。當我們有屬靈經驗要感謝神，能在神所安排的機會造就教會或同靈，歸榮耀給神！

